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編纂]完成後，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編纂]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洪主席 ⁽²⁾	全權信託之創始人及 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	100%	[編纂]	[編纂]
同悅	實益擁有人	900	60%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³⁾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600	40%	[編纂]	[編纂]
TinYing Holdings	控制公司之權益	600	40%	[編纂]	[編纂]
天鷹投資	實益擁有人	600	4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洪主席為持有[編纂]股股份之同悅的唯一股東。此外，洪主席為家族信託之創始人，該信託間接持有天鷹投資(持有[編纂]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編纂]，洪主席被視為於同悅及天鷹投資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編纂]股股份由天鷹投資持有。天鷹投資由TinYing Holdings全資擁有，TinYing Holdings則由受託人(作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由洪主席(作為授予人)及Vistra Trust (BVI)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之全權信託。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洪主席、其若干家族成員以及可能不時加添或修訂之其他人士。根據[編纂]，受託人被視為於天鷹投資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